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中发改基函〔2019〕19号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中山市兴中体育场 改造工程项目增加投资规模的复函

中山市代建项目管理办公室：

报来《关于申请调整追加中山市兴中体育场改造工程施工投资的报告》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中府〔2017〕101号）及配套政策的规定，经研究，现就项目调整投资规模等事项函复如下：

一、申请调整报告称，因市场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2019年7月开展项目概算（预算）编制时，概算报告书的投资规模超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并经行业主管部门确认。因此，同意“中山市兴中体育场改造工程项目”增加投资190.97万元，项目总投资由原来5907.55万元，增加至6098.52万元。

二、按照《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管理规定的通知》（中府〔2016〕13号）规定，项目已移交中山市代建项目管理办公室代建，因此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告批复的项目单位由“中山体育场管理中心”，调整为“中山市代建项目管理办公室”。

三、其余事项不变，仍按照《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中山市兴中体育场改造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中发改审批〔2018〕12号）执行。

四、项目代码：2018-442000-88-01-801045。

五、项目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建设、搭建、装修办公用房；不得超标准建设、装修；不得建设具有住宿、会议、餐饮等接待功能的设施或场所。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 送：市监察委；市财政局、市统计局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19年8月28日印发
